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4 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近年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16 年上半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42,399,3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 642,399,392 股增加至 1,927,198,176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时间 /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2015	0	0.5	21.07	0
2014	0	1	23.32	12
2013	0	1	25.37	0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42,399,3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2,399,392股增加至1,927,198,176股，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由1,498,386,975.48减少为213,588,191.48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以智能化、信息化、物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公司业务聚焦于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巨大。智慧城市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国家对新兴产业的政策扶持，近年行业保持较快增长，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外部发展环境。近年来，公司顺应“新常态”和“互联网化”带来的结构性调整机会，内外兼修、迎接挑战，筹划产业布局，深入贯彻“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的经营宗旨，重点突出“技术+金融”的商业模式，精耕细作传统业务，积极抢占新兴市场，近5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171131	15263	9.08

2014年	126306	11217	11.16
2013年	101189	8229	11.20
2012年	82407	7780	12.05
2011年	53056	4496	7.68
近5年复合增长率	34.71%	37.05%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99,275.48万元,同比增长6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45.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0.61%,同时预期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90%,继续保持业绩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业,技术为核,金融助推,强化面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依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逐步实现由项目向资源转化,订单向服务转换的转变,资源倾斜于弱周期、长产业链的智慧医疗业务,通过人才引进、外延并购建立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快速的业绩增长给予股东价值回报。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自2016年2月26日-2016年8月26日),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黄德强先生通过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新增公司股份154,000股。

除上述已披露变动情况外,提议人、5%以上股东、现任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计划如下: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45,677股,其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解禁时间分别为2017年10月14日与2018

年 12 月 23 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达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407,177 股，其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其需履行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做出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视市场情况及融资需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贾虹女士、房志刚先生，其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解禁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3 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4)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程朋胜、副总裁苏俊锋、副总裁吕枫、副总裁黄德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林雨斌、财务总监黄天朗拟计划自《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视市场情况及融资需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5)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监高，自《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送转股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由 642,399,392 股增加至 1,927,198,176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金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312.18 万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解除限售。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信医疗 100%股权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合计持有 921.9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解除限售。

4、公司除此之外,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5、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